

# 物理系(109)級畢業資格審查表(光電組)

一、全校共同必修：34 學分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英文(一)(二)		半	1		1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		1	
英聽(一)(二)		半	1		1	
大一體育(一)(二)		半	0		0	
體育		半	0		0	
體育		半	0		0	
環境服務學習(一)(二)		半	0		0	
通識基礎必修	天類	宗教哲學			2	
		人生哲學			2	
	人類	公民(6 擇 1)			2	
		歷史(2 擇 1)			2	
	物類	自然科學導論			2	
	我類	文學經典閱讀			2	
語文與修辭			2			
通識延伸選修	天學					
	人學	科學與倫理			2	
	物學					
	我學					

## 三、自由選修：(16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	學分	成績

備註：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

## 二、物理系必修：60 學分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成績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普通物理(一)	半	3	
普通物理(二)	半	3	
普通化學(一)	半	2	
普通化學(二)	半	2	
計算機概論(一)	半	2	
計算機概論(二)	半	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半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半	1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基礎應用數學(一)	半	1	
基礎應用數學(二)	半	1	
電磁學(一)	半	3	
電磁學(二)	半	3	
基礎力學	半	3	
應用數學(一)	半	3	
應用數學(二)	半	3	
量子物理(一)	半	3	
量子物理(二)	半	3	
近代物理實驗	半	1	
光學	半	3	
光學實驗	半	1	
基礎熱力學與統計物理	半	3	
電子學	半	3	
電子學實驗	半	1	
總結性課程(6 擇 1)	半	2	

備註：6 擇 1 科目為物理專題(一)(二)、光電與材料專題(一)(二)、理論物理(一)(二)6 門課程擇一門。

#### 四、物理系選修：18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	學分	成績

備註：須含組選修至少 12 學分。組選修科目：光電導論、光學系統技術、材料科學導論、固態物理導論、傅氏光學導論、光電奈米材料、光電與材料專題(一)(二)、生醫光電、半導體物理導論、半導體元件物理導論、雷射通論、光電元件、光電系統。 (**※此項規定已於 111 學年度起取消**)

#### ※畢業門檻檢定

英文能力 鑑定考試	2 門全英語 專業課程	總結性 課程

#### ※畢業應修學分表

項目	組別	實修學分數
一、全校共同必修 (34)		_____學分
二、物理系必修 (60)		_____學分
三、自由選修 (16)		_____學分
四、物理系選修 (18)		組選修____學分
(須含組選修至少 12 學分)		其他選修____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 (128)		_____學分
畢業實修總學分		_____學分

填表說明：

- 1.先完成畢業資格審查表，再勾選「畢業應修學分表」。
- 2.分數為及格分 (≥60 分)才可填上去，不及格的分數勿填。

#### ※ 各大項填寫說明如下：

1. **全校共同必修**：共需修畢 34 學分：包含基本知能(6)、通識基礎必修 (14)、通識延伸選修 (14)。其中**通識延伸選修**之「天人物我」課程需各類修滿 2 學分，合計修滿 14 學分始可畢業，詳細修課規範請參考通識中心網站公告。
2. **物理系必修**：須修畢 60 學分。其中物理專題(一)(二)、光電與材料專題(一)(二)、理論物理(一)(二)6 門課程擇一門。
3. **物理系選修**：請參照畢業應修學分表內各組別的組選修科目以及需至少修畢的學分。
4. **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學分為 16 學分，且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
5. **畢業門檻**：應屆畢業生請注意是否有符合畢業門檻規定。
6. **學分審查**：請務必以所屬學年度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檢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且已修滿學分數。

**※注意：重複選修相同課名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